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，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，由“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”调整至“不低于人民币11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（含）”。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